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2~35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八
3.大陸投資資訊	37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會計處理」。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隨附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十元，惟
每說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1100	兌現金	\$ 370,870	1	\$ 302,350	1	\$ 2100	1	\$ 781,299	2	\$ 5,073,445	17					
1310	公債債券列入價值之金融資產	54,200	-	185,968	-	2110	1	149,970	-	469,267	2					
112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389,705	1	307,697	2	2180	-	50,33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1,018,911	3	45,054	-	2140	-	5,072,053	15	1,436,098	5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19,220	-	313,749	1	2150	-	159,244	1	126,918	-					
11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	20,700	29	2160	-	1,188,054	3	788,734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四）	9,669,931	28	8,743,658	29	2170	-	2,273,690	7	323,483	1					
121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300,000	1	300,000	1	2216	-	223,600	7	321,143	1					
1291	應收帳款（附註二十四）	1,33,223	1	25,322	1	2228	-	858,720	3	111,210	-					
1298	其他	-	-	10,669,998	35	2228	-	356,064	1	529,640	2					
110X	應收帳款合計	12,015,287	-	-	-	2272	-	1,157,143	3	917,143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及十）					2298	-	60,900	-	35,866	-					
1450	儲備金及盈餘	2,064,105	6	1,710,980	6	21XX	-	13,150,509	38	9,986,200	33					
1480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71,450	1	291,850	7	2,257,678	7									
1421	金融資產之長期投資	2,419,722	7	2,722,359	7	2420	-	2,043,160	千股	發行1,284,571千股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2,722,359	-	2,357,076	14	2810	-	3,987,145	11	5,014,286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80,705	-	-	-	2810	-	436,294	-	448,73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2998	-	17,443,946	-	15,448,711	51					
1501	土地	4,985,726	14	4,966,025	16	3110	-	2,043,160	千股	發行1,284,571千股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9,018	8	2,636,151	9	3310	-	307,816	1	39,324	-					
1531	機器設備	15,383,824	38	13,069,488	43	3350	-	2,998,524	2	1,364,434	-					
1681	其他設備	2,701,123	-	2,357,076	8	33XX	-	3,306,290	20	1,408,768	-					
15XX	成本合計	23,719,691	68	23,028,740	76	3310	-									
15X9	減：累計折舊	9,333,945	27	8,356,223	28	33XX	-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	-	1,724,853	5	3450	-	1,132,441	3	760,891	2					
1671	未完工程	12,688,883	36	13,229,250	43	3430	-	(1,312,441)	-	(260,527)	-					
1672	預付設備款	195,985	1	455,390	1	34XX	-	(1,312,441)	-	(260,527)	-					
150X	固定資產淨額	647,682	2	-	-	3500	-	30,000	32	15,000,988	43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3,902,150	39	-	-	35XX	-									
1800	其他資產	49,369	-	49,913	1	3510	-									
1810	應付和預收賬款	1,571,930	5	1,571,930	5	3527	-									
1830	應付費用	35,271	-	31,602	-	35XX	-									
1880	其他	56,399	-	51,265	-	35XX	-									
1800X	資產合計	53,228,442	100	53,228,442	100	35XX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第十一章會計和財務報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立此報告書

經理人：劉季明
董事長：陳澤浩





中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023,795	99	\$ 25,020,112	102
4170	銷貨退回	229	-	4,432	-
4190	銷貨折讓	49,769	-	516,210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973,797	99	24,499,470	100
4600	勞務收入	297,759	1	14,29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0,271,556	100	24,513,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25,408,424	84	22,045,152	90
5910	營業毛利	4,863,132	16	2,468,608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37,757	1	393,8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4,882	1	120,3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639	2	514,244	2
6900	營業淨利	4,200,493	14	1,954,36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2,633	-	10,07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69,329	1	33,5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7,413	-	-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二)	32,36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1,789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26,941	-	21,470	-
7100	合計	140,465	1	65,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127,604	1		\$ 120,31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四)	49,953	-		-		-
7880 其他 (附註二十一)	7,564	-		4,130		-
7500 合計	185,121	1		124,449		-
7900 稅前淨利	4,155,837	14		1,894,971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164,369	4		539,991	2	
9600 本期淨利	\$ 2,991,468	10		\$ 1,354,980	6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4	\$ 2.33		\$ 1.48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1	\$ 2.31		\$ 1.48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 7 -

會計主管：楊岳崑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金額	股東權益
	\$ 12,845,706	\$ 39,324	\$ 2,694,377	\$ 2,733,701	\$ 1,002,699	(\$ 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	268,492	(268,492)	-	-	-
現金股利-17.7%	-	-	(2,273,690)	(2,273,690)	(2,273,690)	-
員工紅利	-	-	(120,941)	(120,941)	(120,941)	-
並監事酬勞	-	-	(24,188)	(24,188)	(24,188)	-
九十七年上半年淨利	-	-	2,991,468	2,991,468	2,991,4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12,845,706	\$ 307,816	\$ 2,298,534	\$ 129,742	\$ 129,742	\$ 129,74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845,706	\$ 390,419	\$ 3,306,350	\$ 1,132,441	\$ 1,132,441	\$ 1,132,441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	39,324	(39,324)	-	-	-
現金股利-2.5%	-	-	(321,143)	(321,143)	(321,143)	-
員工紅利	-	-	(17,082)	(17,082)	(17,082)	-
並監事酬勞	-	-	(3,416)	(3,416)	(3,416)	-
九十六年上半年淨利	-	-	1,354,980	1,354,980	1,354,9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12,845,706	\$ 39,324	\$ 1,364,434	\$ 1,403,758	\$ 1,403,758	\$ 1,403,758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永之淨損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後附之附件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岳光

經理人：劉幸剛



董事長：陳澤治

- 8 -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91,468	\$ 1,354,980
調整項目		
折舊	474,775	507,201
攤銷	2,425	2,425
迴轉備抵呆帳	(7,47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		
現金股利	1,92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9,329)	(33,514)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48,164	-
退休金	(7,641)	(6,449)
其他	23	1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4,59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6,483)	13,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61	(1,829)
應收退稅款	313,749	(4,795)
其他應收款	2,575	(10,702)
存貨	(1,148,083)	(1,376,826)
其他流動資產	473,016	(82,721)
應付帳款	3,010,826	(491,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09	(179,640)
應付所得稅	385,859	310,136
應付費用	344,490	(65,737)
應付折讓款	(2,296)	179,193
其他應付款	196,716	1,308
其他流動負債	(39,388)	8,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4,961</u>	<u>124,4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22,406)	(\$ 365,81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7,41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9,6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99,739)	-
遞延費用增加	(1,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078)	(356,2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9,561)	840,2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808)	(110,639)
償還長期借款	(1,558,571)	(488,5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17,940)	241,079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329,943	9,328
期初現金餘額	<u>40,927</u>	<u>293,022</u>
期末現金餘額	<u><u>\$ 370,870</u></u>	<u><u>\$ 302,350</u></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1,820	\$ 119,674
支付所得稅	778,510	229,85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05,832	\$ 400,15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6,574</u>	(34,341)
支付現金	<u><u>\$ 422,406</u></u>	<u><u>\$ 365,811</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8,571	\$ -
應付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應付員工紅利	120,941	17,082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188	3,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4 人及 9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

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調整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不良債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收購不良債權。本公司於取得該債權控制權時列帳，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如行政規費、委外代辦費及鑑價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務人無力償還該債務、法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其所產生執行之相關費用，如聲請裁定費、拍賣抵押物裁判費及實地鑑價費等，亦列為當期費用。

不良債權之收回收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即於收回不良債權時先行沖銷個別債權之成本，待個別債權取得成本全數回收後始認列收益。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

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及支出電腦軟體等支出，分別按三至七年及估計受益年限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提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交)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194,37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僅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遠期外匯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00 千元及 50,330 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12.31~98.01.28	NTD201,645／EUR4,55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7.07.31~99.12.30	NTD421,309／JPY1,387,996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89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9,95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附註二十四)	\$ 389,705	\$ 185,968
應收帳款	1,038,111	515,177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二)	19,200	7,480
	1,018,911	507,697
	\$ 1,408,616	\$ 693,66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79	\$ 36,986	\$ 54,065	\$ -	\$ 54,065	\$ 54,065
本期迴轉	(7,479)	-	(7,479)	-	-	-
重分類	<u>9,600</u>	(<u>9,600</u>)	<u>-</u>	<u>7,480</u>	(<u>7,480</u>)	<u>-</u>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27,386</u>	<u>\$ 46,586</u>	<u>\$ 7,480</u>	<u>\$ 46,585</u>	<u>\$ 54,065</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下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與本 除列金額	期截至期末 收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年 平均利 率%		
				度	額	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兆豐銀行	<u>\$2,812,660</u>	<u>\$2,705,993</u>	<u>\$1,864,007</u>	2.77	24.22	億 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兆豐銀行	<u>\$2,090,785</u>	<u>\$2,121,527</u>	<u>\$1,490,391</u>	2.26	23.78	億 元

六 存 貨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409,151	\$ 2,849,001
在製品	1,231,440	1,070,310
原 料	2,039,030	2,611,553
物 料	1,230,243	952,878
下腳品	19,902	10,910
在途原物料	<u>2,739,265</u>	<u>1,249,006</u>
	<u>\$ 9,669,031</u>	<u>\$ 8,743,658</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 (附註十九)	<u>1,033,519</u>	<u>680,394</u>
	<u>\$ 2,064,105</u>	<u>\$ 1,710,980</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u>1,500</u>
	<u>\$ 291,850</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碩皇企業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另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處分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為 7,413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354,604	41	\$ 2,199,865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41,524	100	34,603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23,594</u>	<u>100</u>	<u>23,410</u>	<u>100</u>
	<u>\$ 2,419,722</u>		<u>\$ 2,257,878</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本期主要變動如下：

運鴻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 **2,000,000** 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向關係人購買股權 **104** 千股，支付價款 **1,153** 千元（附註二十四），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 69,192	\$ 33,412
運鴻	114	100
聯鼎	23	2
鴻高	<u>\$ 69,329</u>	<u>\$ 33,514</u>

本公司已編製與上述子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不良債權（附註二）	<u>\$ 2,718,739</u>	<u>\$ -</u>
長期應收帳款	27,386	46,585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五）	<u>27,386</u>	<u>46,585</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3,620</u>	<u>3,639</u>
	<u>\$ 2,722,359</u>	<u>\$ 3,639</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

振安公司聯貸及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本公司後續業已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土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33,644	\$ 759,815
機器設備	7,148,580	6,399,908
其他設備	<u>1,353,721</u>	<u>1,196,500</u>
	<u>\$ 9,335,945</u>	<u>\$ 8,356,223</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 1,724,863</u>	<u>\$ 1,444,267</u>

九十六下半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280,596** 千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141,701	\$ 125,539
資本化利息	(14,097)	(5,220)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127,604</u>	<u>\$ 120,319</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65%~2.90%	2.15%~2.40%

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6,446	5,902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u>\$ 49,369</u>	<u>\$ 49,913</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2,990,017</u>	<u>2,990,017</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418,087</u>	<u>1,418,087</u>
	<u>\$1,571,930</u>	<u>\$1,571,930</u>

(三)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餘額分別為 **56,399** 千元及 **31,602**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 2.394%～2.450%，九 六年六月底 1.89%～ 2.7%	\$ 400,000	\$ 3,692,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 2.415%，九十六年六月 底 2.05%～2.6%	197,655	842,445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 1.828%，九十六年六月 底 1.665%～2.415%	<u>183,644</u> <u>\$ 781,299</u>	<u>539,000</u> <u>\$ 5,073,445</u>

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2.08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0
		<u>\$ 149,970</u>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2.02	\$ 190,000
兆豐票券	2.11	170,000
國際票券	1.91	110,000
		<u>47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733
		<u>\$ 469,267</u>

三、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二家新台 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 一〇二年十月止，分 十四期平均償還，九 十七年六月底年利 率 2.9863%，九十六 年六月底 2.4524%	\$ 4,714,286	\$ 5,571,429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一九十七年 五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 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六月底均為 2.7193%	300,000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一已於九 十七年八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 2.9491%		
	<u>5,014,286</u>	<u>6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57,143</u>	<u>5,931,429</u>
	<u><u>\$ 3,857,143</u></u>	<u><u>917,143</u></u>
		<u><u>\$ 5,014,286</u></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135	\$ 127,8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66,273	-
應付水電費	60,628	60,261
應付運費	42,142	40,127
應付出口費	34,478	30,866
應付加工費	17,677	9,080
其　　他	20,401	55,683
	<u>\$ 788,734</u>	<u>\$ 323,833</u>

七、其他應付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借料款	\$ 157,479	\$ -
應付員工紅利	120,941	17,082
應付暫估款	52,922	-
應付設備款	25,297	78,813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188	3,416
其　　他	15,237	2,215
	<u>\$ 396,064</u>	<u>\$ 101,526</u>

六員 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68 千元及 2,22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 12.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56 千元及 33,369 千元。

七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7.2% 及 0.9%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8,492	\$ 39,324		
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 1.77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120,941	17,082		
董監事酬勞—現金	24,188	3,416		
	<u>\$ 2,687,311</u>	<u>\$380,965</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上述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發放，董事會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配息基準日分別為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 期 股 權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合 計
<u>九十七年上半 年 度</u>			
期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7,594	(17,852)	129,742
期末餘額	<u>\$ 1,033,519</u>	<u>\$ 98,922</u>	<u>\$ 1,132,441</u>
<u>九十六年上半 年 度</u>			
期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30,982	30,810	261,792
期末餘額	<u>\$ 680,394</u>	<u>\$ 80,497</u>	<u>\$ 760,891</u>

三.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8,959	\$ 473,7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收益	(17,332)	(8,378)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3,237	5,091
處分投資利益	(1,853)	-
其 他	(210)	(285)
暫時性差異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64,765	27,928
提列(迴轉)銷貨折 讓	(574)	44,79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13,189	-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937)	(456)
退休金認列差異	(1,911)	(1,612)
其 他	(22)	(1,3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2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88,311	540,6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942)	(706)
所得稅費用	<u>\$ 1,164,369</u>	<u>\$ 539,991</u>

(二)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應付折讓款	\$ 53,577	\$ 132,410
進貨合約損失	214,681	27,92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 失	9,032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3,700
呆帳超限	7,779	-
其 他	<u>2,648</u>	(11)
	287,717	174,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減：備抵評價	<u>\$ 287,717</u>	<u>\$ 174,027</u>
	<u>_____</u>	<u>_____</u>
非流動		
退休金未提撥數	109,073	112,034
減：備抵評價	<u>109,073</u>	<u>112,034</u>
	<u>_____</u>	<u>_____</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_____</u>	<u>\$ _____</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67,547 千元及 1,083,519 千元。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之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33.38% 及 33.33%。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業外收益及費用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業外收益及費用損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含獎金)	\$ 669,951	\$ 178,934	\$ -	\$ 848,885	\$ 317,308	\$ 65,391	\$ -	\$ 382,699
勞健保	19,300	3,381	-	22,681	19,282	3,342	-	22,624
退休金	30,173	5,451	-	35,624	30,171	5,420	-	35,591
職工福利	122,040	19,189	-	141,229	82,872	12,714	-	95,586
其 他	795	4,019	-	4,814	760	4,161	-	4,921
	<u>\$ 842,259</u>	<u>\$ 210,974</u>	<u>\$ -</u>	<u>\$ 1,053,233</u>	<u>\$ 450,393</u>	<u>\$ 91,028</u>	<u>\$ -</u>	<u>\$ 541,421</u>
折舊攤銷								
	\$ 470,708	\$ 3,795	\$ 272	\$ 474,775	\$ 504,287	\$ 2,642	\$ 272	\$ 507,201
			2,425	2,425			2,425	2,425

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24</u>	<u>\$ 2.33</u>	<u>\$ 1.48</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1</u>	<u>\$ 2.31</u>	<u>\$ 1.48</u>	<u>\$ 1.05</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分子—本期淨利（金額）	<u>\$ 4,155,837</u>	<u>\$ 2,991,468</u>	<u>\$ 1,894,971</u>	<u>\$ 1,354,980</u>

分母—股數（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284,571	1,284,571	1,284,571	1,284,57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u>12,050</u>	<u>12,050</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296,621</u>	<u>1,296,621</u>	<u>1,284,571</u>	<u>1,284,571</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4,105	\$ 2,064,105	\$ 1,710,980	\$ 1,710,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291,850	-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739	-	-	-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0	3,620	3,639	3,639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14,286	5,014,286	5,931,429	5,931,64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00	14,200	-	-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0,330	50,33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應付折讓款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其回收之時間及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6.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淨損 **48,164**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60,000** 千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7,588** 千元及 **600,84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795,585** 千元及 **11,414,141**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633** 千元及 **10,07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包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41,701** 千元及 **125,539**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4,058** 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六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1,022,301**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

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經收取信用狀金額計**509,282**千元），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51,280**千元。

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新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當期交易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1.銷貨收入				
CSSB	\$ 379,201	1	\$ 349,613	2
GSC	-	-	85,833	-
其他	<u>15,309</u>	-	<u>3,613</u>	-
	<u>\$ 394,510</u>	<u>1</u>	<u>\$ 439,059</u>	<u>2</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CSSB及GSC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勞務收入

中 鋼	<u>\$ 297,759</u>	<u>100</u>	<u>\$ 20</u>	<u>—</u>
-----	-------------------	------------	--------------	----------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付款方式係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季結算電匯付款。

3.進 貨

中 鋼	<u>\$ 879,429</u>	<u>4</u>	<u>\$ 692,914</u>	<u>3</u>
-----	-------------------	----------	-------------------	----------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其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製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24,943**千元及**182,134**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74,985**千元及**105,473**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購買股權

本公司因集團整合，於九十七年三月自新懋公司取得運鴻公司之股票**104**千股，購買價款參考公司之股權淨值，並支付價款**1,153**千元。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噸數	金額
期初應收（付）借料款	(1,276)	(\$ 27,296)
本期借出料	60,252	949,925
本期還入或借入	(68,772)	(1,116,463)
結案差異	<u>1,197</u>	<u>36,355</u>
期末應收（付）借料款	<u>(8,599)</u>	<u>(\$ 157,479)</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7. 其他支出及未完工程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係資本支出款項，帳列未完工程；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保全費、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其他支出	未完工程
中 貿	\$ 46,665	\$ -	\$ 22,333	\$ -
中 機	39,156	24,262	40,470	-
中 鋼	29,639	-	18,215	-
中 冠	1,223	6,946	1,527	11,770
中 宇	-	11,349	9,024	148,715
其 他	<u>27,988</u>	<u>3,210</u>	<u>12,157</u>	<u>4,057</u>
	<u>\$ 144,671</u>	<u>\$ 45,767</u>	<u>\$ 103,726</u>	<u>\$ 164,542</u>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票據				
中 機	\$ 339	2	\$ -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15,086	10	\$ -	-
CSSB	-	-	43,626	8
其 他	<u>4,134</u>	<u>-</u>	<u>1,428</u>	<u>-</u>
	<u>\$ 119,220</u>	<u>10</u>	<u>\$ 45,054</u>	<u>8</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43,858	3	\$ 110,372	7
中 宇	-	-	4,342	-
中 機	9,562	-	2,434	-
其 他	<u>5,824</u>	<u>-</u>	<u>9,770</u>	<u>1</u>
	<u>\$ 159,244</u>	<u>3</u>	<u>\$ 126,918</u>	<u>8</u>

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價值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060,556	\$ 10,918,34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 10,360,556</u>	<u>\$ 11,218,349</u>

六、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103** 億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約有 **487** 億元。

(二)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457,448** 千元，已支出 **802,590**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490,000** 噸，總價款約 **124**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兩期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99,662	\$ -
本期增列（附註二）	<u>659,058</u>	<u>111,710</u>
期末餘額	<u>\$ 858,720</u>	<u>\$ 111,710</u>

(四)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七、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燁聯鋼鐵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鈴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母公司 無 無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057,729	\$ 1,030,586 1,033,519 \$ 2,064,105	-	\$ 2,064,105				
				32,709,600	\$ 257,600	2	528,466	註 2			
				3,000,000	30,000	3	32,064	註 2			
				250,000	2,750	5	5,097	註 2			
				150,000	1,500	15	2,041	註 2			
				6,080,000	- (註 1)	10	(80,905)	註 2			
				2,500,000	- (註 1)	5	25,550	註 2			
				2,300,000	- (註 1)	2	15,404	註 2			
				730,000	- (註 1)	15	(9,859)	註 2			
					\$ 291,850		\$ 517,858				
鴻高投資公司				208,444,170	\$ 2,354,604	41	\$ 2,354,604				
				2,600,000	41,524	100	41,524				
				5,636,600	23,594	100	23,594				
					\$ 2,419,722		\$ 2,419,722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4,000	\$ 23,336 15,268 \$ 38,604	-	\$ 38,604				

註 1：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銷 貨	\$ 879,429 (379,201)	4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裝船日(不含) 起 7 個營業日 內電匯	\$ - - -	註 註 註	(\$ 143,858) - 115,086	(3) - 8
	CSC Steel SDN. BHD.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勞務收入	(297,759)	(1)	驗收後，依據每 月出貨數量 按月結算電 匯付款				

註：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115,086	2.254	\$ -	-	\$ 40,230	\$ -

註：截至查核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持股比例 x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利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金額	本期期初金額	股	數	比率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 2,001,153	\$ 2,000,000	208,444,170	41	\$ 2,354,604	\$ 2,354,604	\$ 169,194	\$ 69,192	\$ -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41,524	41,524	23	23	-	1,924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治煉鋼鐵	552,965	552,965	5,636,600	100	23,594	23,594	114	114	-	-	子公司
								\$ 2,419,722	\$ 2,419,722	\$ 169,331	\$ 69,329	\$ -	\$ 1,92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項 目	年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1,2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1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369,520 元		11,215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10,800,000 元	2.40~2.60	327,812
歐元 595,000 元	3.35	28,542
		<u>\$ 370,870</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30.353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 = \47.97 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友聯亞洲鋼鐵公司		\$ 41,488		銷貨款	
Sonic Steel Industries Inc.		39,848		銷貨款	
Chang Kang Co., Limited		31,109		銷貨款	
東莞力群金屬公司		27,676		銷貨款	
Oxbow Steel International, LLC.		25,580		銷貨款	
Po Hung Hing (HK) Limited		24,401		銷貨款	
World Trade Management Ltd.		21,450		銷貨款	
其他（註）		<u>178,153</u>			
		<u>389,705</u>			
應收帳款					
盛餘公司		74,432		銷貨款	
天聲公司		73,040		銷貨款	
弘諭鋼鐵公司		71,972		銷貨款	
達豐鐵材行公司		65,186		銷貨款	
聯鐵企業公司		56,143		銷貨款	
其他（註 1）		<u>697,338</u>			註 2
		<u>1,038,111</u>			
減：備抵呆帳		<u>19,200</u>			
		<u>1,018,911</u>			
		<u><u>\$1,408,616</u></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 2：除 19,200 千元已逾一年以上，其餘皆為一年以下之帳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利息		<u>§</u>	<u>12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註)
製成品	\$ 2,409,151	\$ 3,159,967
在製品	1,231,440	1,541,370
原 料	2,039,030	2,633,566
物 料	1,230,243	1,230,243
下腳品	19,902	19,902
在途原物料	<u>2,739,265</u>	<u>2,691,130</u>
	<u>\$ 9,669,031</u>	<u>\$ 11,276,178</u>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利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台企苓雅分行一定期 存款	1.48	97.05.29~97.07.29	<u>\$ 300,000</u>	

註：係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預付貨款		\$112,788
暫付款		12,631
預付保險費		7,303
其他（註）		<u>501</u>
		<u>\$133,22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 加			本期減 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千股)	公 平 價 值 (註 1)	價 值 (註 1)	股 數 (千股)	公 平 價 值	股數 (千股)	公 平 價 值 (註 2)			
非流動												
上市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44,058	\$1,030,586	-	\$ -	-	-	\$ -	44,058	\$1,030,586	無		
減：評價調整		<u>885,925</u>		<u>147,594</u>			<u>\$ -</u>		<u>1,033,519</u>			
		<u>\$1,916,511</u>		<u>\$ 147,594</u>			<u>\$ -</u>		<u>\$2,064,105</u>			

註 1：本期變動係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47,594 千元。

註 2：公平價值係指各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 加		本期減 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32,710	\$257,600	-	\$ -	-	\$ -	32,710	\$257,600	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	30,000	-	-	-	-	3,000	30,000	無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	2,750	-	-	-	-	250	2,750	無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	1,500	-	-	-	-	150	1,500	無	
鈑祥金屬公司	6,080	-	-	-	-	-	6,080	-	無	註 1
橋頭寶公司	2,500	-	-	-	-	-	2,500	-	無	註 1
台灣偉士伯公司	2,300	-	-	-	-	-	2,300	-	無	註 1
碩皇企業公司	730	-	-	-	-	-	730	-	無	註 1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451	-	-	-	451	-	-	-	無	註 1 及註 2
		<u>\$291,850</u>		<u>\$ -</u>		<u>\$ -</u>		<u>\$291,850</u>		

註 1：此係業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全數處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註 2)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註 1)	提供保證及質押價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208,340	\$ 2,304,871	104	\$ 70,345		-	\$ 20,612		208,444	41	\$ 2,354,604	\$ 11.30	\$ 2,354,604
鴻高投資公司	2,600	40,665	-	2,783		-	1,924		2,600	100	41,524	15.97	41,524
聯鼎鋼鐵公司	5,637	<u>23,480</u>	-	<u>114</u>		-	-		5,637	100	<u>23,594</u>	4.19	<u>23,594</u>
		<u>\$ 2,369,016</u>		<u>\$ 73,242</u>			<u>\$ 22,536</u>					<u>\$ 2,419,722</u>	<u>\$ 2,419,722</u>

註 1：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2：本期增加包括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收益淨額 69,329 千元、購入運鴻投資公司成本增加 1,153 千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760 千元。

註 3：本期減少包括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612 千元及取得現金股利 1,924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963,577	\$ 2,149	\$ -	\$ 4,965,726
房屋及建築	2,669,018	-	-	2,669,018
機器設備	13,128,249	255,861	286	13,383,824
其他設備	2,454,863	246,656	396	2,701,123
未完工程	491,648	(296,063)	-	195,585
預付設備款	<u>450,453</u>	<u>197,229</u>	<u>-</u>	<u>647,682</u>
	<u>24,157,808</u>	<u>\$ 405,832</u>	<u>\$ 682</u>	<u>24,562,9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96,107	\$ 37,537	\$ -	833,644
機器設備	6,793,215	355,648	283	7,148,580
其他設備	<u>1,272,779</u>	<u>81,318</u>	<u>376</u>	<u>1,353,721</u>
	<u>8,862,101</u>	<u>\$ 474,503</u>	<u>\$ 659</u>	<u>9,335,945</u>
累計減損—土地	<u>1,724,863</u>	<u>\$ -</u>	<u>\$ -</u>	<u>1,724,863</u>
	<u>\$ 13,570,844</u>			<u>\$ 13,502,150</u>

註 1：有關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註 2：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18,776,873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u>週轉性借款</u>					
台銀岡山	97.06.21~97.07.01	2.394	\$ 200,000	2,000,000	無
台企苓雅	97.06.30~97.07.01	2.45	<u>200,000</u>	<u>1,000,000</u>	<u>無</u>
			<u>400,000</u>		
<u>信用狀借款</u>					
台北富邦	97.06.20~97.07.08	2.415	<u>197,655</u>	988,590	無
<u>銀行透支</u>					
台企苓雅		1.828	<u>183,644</u>	<u>300,000</u>	定存單 (註)
			<u>\$ 781,299</u>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發 行 金 額	未 摊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中華票券	97.06.20~97.07.04	2.08	<u>\$ 150,000</u>	<u>(\$ 30)</u>	<u>\$ 149,97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住友商業株式會社		\$2,543,019	
		Novexco (Cyprus) Ltd.		1,306,454	
		East Metals Sa		1,129,707	
		其他 (註)		92,873	
					<u>\$5,072,05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347,1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七年度費用）		266,273	
應付水電費		60,628	
應付運費		42,142	
其他（註）		<u>72,556</u>	
		<u>§ 788,7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借料款		\$ 157,479	
應付員工紅利（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120,941	
應付暫估款		52,922	
應付設備款		25,297	
應付董事酬勞（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24,188	
其他（註）		<u>15,237</u>	
		<u>\$ 396,06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54,342	
代收款		6,512	
其 他		<u>46</u>	
		<u>§ 60,90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利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國內銀行團聯貸（兆豐）一甲 項							
兆豐港都	註	2.9863	\$ 55,714	\$ 250,714	\$ 306,428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 機器設備	
兆豐高雄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中信民族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台北富邦高雄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台新苓雅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合庫高雄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台銀岡山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土地台南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台企苓雅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工銀高雄	"	2.9863	55,714	250,714	306,428	"	
遠東中正	"	2.9863	42,857	192,857	235,714	"	
台銀前金	"	2.9863	37,143	167,143	204,286	"	
中華開發	"	2.9863	37,143	167,143	204,286	"	
彰銀高雄	"	2.9863	37,143	167,143	204,286	"	
華銀高雄	"	2.9863	27,143	122,143	149,286	"	
渣打國際商銀	"	2.9863	18,572	83,572	102,144	"	
國泰世華高雄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陽信永康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花旗港都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一銀新興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上海北高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安泰高雄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新光七賢	"	2.9863	14,286	64,286	78,572	"	
			<u>857,143</u>	<u>3,857,143</u>	<u>4,714,286</u>		
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		2.7193	<u>300,000</u>	<u>-</u>	<u>300,000</u>	無	
			<u>\$ 1,157,143</u>	<u>\$ 3,857,143</u>	<u>\$ 5,014,286</u>		

註：聯貸案 140 億元，包括甲項 60 億元為設定擔保借款，餘乙項 50 億元及丙項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已動用甲項 60 億元擔保借款，九十六年四月開始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公噸)	金額
銷貨收入			
熱軋鋼捲		802,040	\$ 18,835,550
冷軋鋼捲		237,698	6,212,905
鍍鋅鋼捲		146,301	4,013,705
鋅 錠		1,144	91,171
鋼 管		32,264	<u>870,464</u>
			30,023,7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998</u>
			29,973,797
勞務收入			<u>297,759</u>
			<u>\$ 30,271,556</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盤存		\$ 1,958,838	
加：本期進料		22,460,552	
減：期末原料盤存		(2,039,030)	
加：進貨合約損失		<u>659,058</u>	
		23,039,418	
直接人工		201,983	
製造費用		<u>3,200,017</u>	
製造成本		26,441,418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041,14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231,440)	
		26,251,12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158,98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409,151)	
出售下腳收入		(787,465)	
其 他		<u>22,116</u>	
銷貨成本合計		25,235,608	
勞務成本		<u>172,816</u>	
營業成本合計		<u>\$ 25,408,42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343,032	\$ -	\$ 343,032
薪資支出及獎金（註）	39,100	139,834	178,934
佣 金	40,212	-	40,212
職工福利	5,585	13,604	19,189
稅 捐	8	11,014	11,022
交 際 費	815	9,487	10,302
退 休 金	1,595	3,856	5,451
保 險 費	1,417	3,901	5,318
勞 務 費	-	4,662	4,662
捐 贈	-	4,466	4,466
折 舊	7	3,788	3,795
修 繕 費	3	3,556	3,559
運 費	2,745	-	2,745
其 他	<u>3,238</u>	<u>26,714</u>	<u>29,952</u>
	<u><u>\$ 437,757</u></u>	<u><u>\$ 224,882</u></u>	<u><u>\$ 662,639</u></u>

註：包含員工紅利 48,227 千元及董監酬勞 29,586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9,329
兌換利益—淨額		32,360
快卸獎金收入		10,575
壞帳轉回利益		7,479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利息收入		2,6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89
其　　他		<u>8,887</u>
		<u>\$140,465</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127,6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9,953	
讓售應收帳款損失		4,780	
財務費用		2,430	
其　　他		354	
		<u>\$185,121</u>	